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及参与《创业板C28俱乐部关于各成员公司以实际行动稳定资本市场的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佳船企业”）关于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参与《创业板C28俱乐部关于各成员公司以实际行动稳定资本市场的倡议》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新年伊始，中国资本市场再次经历大幅波动，股指在短期内下跌近20%，振幅接近40%，有关过剩产能出清，人民币汇率贬值，注册制影响整体估值，尤其是大股东减持等信息影响了广大投资者的信心。

作为中国创业板首批上市的28家企业，在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中，受惠于资本市场，成为各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我们深知，稳定的资本市场符合市场各方利益，持续良性发展的资本市场符合长期看好中国经济转型的每一家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

因此，28家企业一起倡议，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减轻投资者的担心，继续发挥稳定资本市场的中坚作用。

刘楠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海佳豪股份，并会采取各种措施，为稳定资本市场，提升投资者信心发挥更多的作用。

佳船企业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海佳豪股份，并会采取各种措施，为稳定资本市场，提升投资者信心发挥更多的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